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维纳·尤苏法伊女士(阿尔巴尼亚)

一. 引言

1. 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0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5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5 至 105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7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0/PV.2-7)。10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 8 至第 17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0/PV.8-17)。10 月 24 日至 26 日、28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0/PV.18-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 2005 年 6 月 27 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121)。

二. 决议草案 A/C.1/60/L.8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5 日第 19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0/L.8)。随后孟加拉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0/L.8 (见第 7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3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还回顾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² 其中强调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等局势紧张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³ 其中申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增强非洲的安全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可行性，

1.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使该条约可以毫不延迟地生效；

2. 表示赞赏已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并呼吁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予以批准；

3. 吁请该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考虑的那些国家，如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快将该条约适用于它们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该条约所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

4. 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的非洲缔约国，如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则应着手缔结这样的协定，从而满足《佩林达巴条约》生效后其第 9 条 (b) 款和附件二的要求，并根据 1997 年 5 月 15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⁵ 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¹ 见 A/50/426，附件。

² A/51/113-S/1996/276，附件。

³ S/PRST/1996/1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6 年》。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经订正）。

5. **感谢**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坚持不懈地向条约签署国提供有效协助；

6. **决定**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